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曾自然资规罚〔2025〕3号

杨*:

我局于2025年3月17日,对你无证采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于2024年12月28日,未经批准,擅自在曾都区**街道***村*组采砂148吨用于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的规定,属无证采矿。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2、身份证复印件; 3、现场勘测笔录; 4、现场照片; 5、检测报告; 6、砂石记账单; 7、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股鉴定书。

我局已于2025年3月26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立即停止开采；
- 2、没收非法采砂148吨的违法所得9600元；
- 3、罚款1920元。（9600元×20%=192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1152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

至：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开户行：农行烈山支行，账号：
*****，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曾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4月9日